

中共株洲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党组文件

株经信党〔2017〕8号

关于邱彬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委各科室、下属事业单位：

经委党组研究决定：

邱彬同志任办公室主任，免去其产业信息综合科科长职务；

黄莎同志任运行监测协调科科长；

刘发源同志任中小企业发展促进科科长，免去其原材料与消费品工业科科长职务；

付世祥同志任原材料与消费品工业科科长，免去其运行监测协调科科长职务；

陈勇同志任军工发展计划与军民结合推进科科长职务，免去其市无线电管理处综合科科长职务。

丁永良同志任电子通信和软件产业科科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其推进新型工业化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职务；

谭小洋同志任产业信息综合科科长职务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梁惠娴同志任电子通信和软件产业科副科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其市信息产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；

徐宙同志任市推进新型工业化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其电子通信和软件产业科副科长职务；

刘磊同志任市企业管理协会秘书处秘书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张文来同志任市信息产业发展中心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免去林涛同志办公室主任职务；

免去刘冬梅同志中小企业发展促进科科长职务；

免去陈新进同志军工发展计划与军民结合推进科科长职务；

免去罗树刚同志电子通信和软件产业科科长职务。

